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江儀梅

電話：07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ivydumer7012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428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1份
(40493715_11034283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

電子
文
騎

9

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師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（主辦單位得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情況，調整活動辦理）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0年10月31日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0年11月24日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

份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以上皆紙本)

